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關連交易

### 增加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於2008年8月26日，中遠碼頭前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及PTS控股訂立增資及修訂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各增加78,000,000美元，將由中遠碼頭前灣、青島港及PTS控股分別出資20%、31%及49%（即按其各自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所佔之現有股權比例）。中遠碼頭前灣之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該項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資及修訂協議

##### 日期

2008年8月26日

##### 訂約方

1. 青島港
2. 中遠碼頭前灣
3. PTS 控股

#### 協議內容

根據增資及修訂協議，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各增加78,000,000美元（即由887,000,000美元及230,000,000美元分別增至965,000,000美元及308,000,000美元），將分別由中遠碼頭前灣、青島港及PTS控股以現金出資20%、31%及49%（即按其各自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所佔之現有股權比例）。據此，

中遠碼頭前灣將出資之金額為 15,600,000 美元。合資各方已進一步同意，其對增資之出資應透過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相當於 78,000,000 美元之累計中期溢利分派轉換成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註冊資本支付，且該資本出資須根據合資各方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各自持有之權益比率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領取反映增資之新營業執照前作出。

合資各方已同意根據增資及修訂協議條款，修訂關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分別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增資。

增資及修訂協議須於合資各方簽訂該協議及獲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倘於增資及修訂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未出現生效日期，合資各方之任何一方將有權終止增資及修訂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資料**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第二及第三期的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貨物的裝卸作業；國內外集裝箱中轉、堆存、保管、拆裝箱、修洗箱、運輸、倉儲及其他相關業務。

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 1,084,000,000 元。

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約為人民幣 1,088,000,000 元。

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 1,194,000,000 元，而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11,000,000 元。

### **增資的理由及利益**

增資之主要目的乃籌集所需之資金，以履行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向一家位於中國並由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擁有 80% 權益之合資經營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之責任。倘於增資及修訂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出現生效日期，而合資各方之任何一方誠如以上所述行使其權利終止有關協議，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或須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履行該出資之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 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APM 持有PTS 控股約40.82%權益，而 PTS 控股則持有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49%股權。因此，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為 APM 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遠碼頭前灣根據增資所作之出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該項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PTS 控股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權益。

青島港主要從事集裝箱、原油、鐵礦石、糧食等各類進出口貨物之裝卸、存倉、中轉、分銷及相關之物流服務，以及國內外之客運服務。

## 釋義

「APM」	指	A.P. Møller-Mæ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及修訂協議建議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投資總額887,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230,000,000美元分別增至965,000,000美元及308,000,000美元
「增資及修訂協議」	指	青島港、中遠碼頭前灣及 PTS 控股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訂立之增資及修訂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遠碼頭前灣」	指	中遠碼頭（前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各方」	指	青島港、中遠碼頭前灣及PTS控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S控股」	指	P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毛里求斯成立之公司
「青島港」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8月2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